

金融機構申撥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程序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8 日營署宅字第 0980081694 號

- 一、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統稱主管機關）為統籌辦理增撥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以下統稱本專案貸款）各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金額之核算、電腦勾稽、作業規章訂定及表格設計等事宜，爰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為經理銀行，代辦國庫補貼利息申請撥付作業，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土地銀行依「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國庫補貼利息作業協議書」約定，按時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預撥國庫補貼利息預算，各承辦金融機構則依據下列作業程序，向土地銀行申請核撥國庫補貼利息。
 - （一）承辦金融機構應於貸款放出後一個月內填列「銀行辦理增撥續辦四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清單如附件一並附電腦檔磁片，送土地銀行辦理電腦勾稽。土地銀行如發現有重複申貸名單，應即函知承辦金融機構依本專案貸款相關規定處理，並於電腦勾稽完成後將放出清單彙送本專案貸款主管機關。
 - （二）承辦金融機構逐月將申請核撥清單如附件二、結清名冊如附件三、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如附件四及匯款存入證明如附件五（申請核撥清單、結清名冊及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並另附 Microsoft Excel 97 格式電腦檔磁片），以掛號寄送土地銀行請撥國庫補貼利息。國庫補貼利息計算基準，以承辦金融機構申撥月份之本專案貸款優惠利率部分月底餘額（含行政院 97 年 9 月 11 日第

3109 次院會通過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及 98 年 4 月 14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16944 號函核定之續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按年利率百分之〇·七計算。

- (三) 承辦金融機構於借款人積欠本專案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轉入催收款項時，應即停止申撥國庫補貼利息。嗣於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時，則自轉回正常戶之日起恢復申撥國庫補貼利息。
- (四) 承辦金融機構處分催收戶之擔保品所得，於清償剩餘貸款本息後，應退還國庫自其逾期欠繳始日起至轉入催收款項之日止（一百八十日）之國庫補貼利息；如處分擔保品所得不足清償逾欠貸款本息者，則國庫補貼利息免予退還。
- (五) 土地銀行對承辦金融機構申撥補貼利息案件，逐月審核無誤後，將內政部預撥之國庫補貼利息撥付承辦金融機構。撥付上述國庫補貼利息之期限如下：承辦金融機構於當月十五日前將申撥清單及匯款存入證明等送達土地銀行者，至遲於次月五日前以匯款方式撥付，逾當月十五日送達者，併次月申撥數撥付。如遲延撥付原因可歸責於土地銀行時，則按逾期日數依郵政儲金六個月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利息支付予承辦金融機構。
- (六) 土地銀行每月代撥國庫補貼利息金額，應逐月結算，並將各承辦金融機構匯款存入證明正本、申請核撥清單彙

總表如附件六、結清名冊彙總表如附件七、終止國庫補貼利息名冊彙總表如附件八等，備文函送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核銷。

- 三、為利國庫補貼利息撥付作業，各承辦金融機構應指定主辦單位辦理報表彙整及補貼利息申請作業，並將主辦單位之部門名稱、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聯絡人姓名等以書面通知土地銀行，變更時亦同。
- 四、本作業程序得因本專案貸款、會計、審計相關法令規定變更或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